# 中興大學圖書館

**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說明**

一、申請資格：年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 二、借閱規則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閱 冊數 | 借閱 天數 | 逾期 罰款 | 可預約 冊數 | 能否 續借 | 系所圖 借書 | 雙邊互借館 借書 | 中部聯 盟借書 | 電子 資源 |
| 5冊 | 30天 | 5元/日 | 5冊 | ○ | × | × | × | 限館內 |

三、申請辦法

**1、**請讀者持以下資料，**親自**至圖書館一樓借還書櫃檯辦理。

1) **年滿18歲之身分證正本，**查核後歸還。

2) **保證金、年費收據**：請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校出納組（行政大樓2樓）繳交3000 元保證金及2000元年費。

3) **大頭照１張**（貼在申請表上）。

4) **「借書申請表」**（請至圖書館一樓借還書櫃檯領取或至圖書館網頁下載）。 a）在申請表上勾選校外人士借書證，並確實填寫相關資料。 b）保證人不必填寫。

c）填上「申請日期」及「申請人簽章」。

**2、**辦證處理時間：**2 天（不含當日及例假日）。**

**3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1) 保證金於期滿不再續用時可申請退費，退費時請提供辦證者郵局或銀行帳戶， 由本校直接撥付郵局或銀行帳戶，無法於櫃檯退還現金。請於圖書館一樓借 還書櫃檯退回借書證及還清借書後，辦理全額無息退還手續。

2) 如須續用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，憑原本的借書證至本校出納組直接繳交年費

2000元。

3) 遺失補發者，須繳交補證工本費200元，至圖書館一樓借還書櫃檯辦理。

4) 本證有效期限一年，年費一經繳交即不得申請退還，中途終止者不得主張退還 年費或轉讓。

5) 本證僅限借閱圖書及於館內使用電子資源，不含地下自習室、興閱坊與３樓多 媒體中心。

6) 本館得視實際狀況，在不影響本校師生使用本館資源與服務之權益下，保留發 證數量。

提醒您

※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證件限本人使用，證件借他人使用將依中興大學圖書館讀 者 違規處理辦法處置。

※請記得填寫 E-mail 資料，盡量避免使用 yahoo、hotmail 等免費信箱，避免漏收 信件。

※借還書電子郵件通知係為圖書館之提醒服務，讀者仍應經常**上網查詢個人借 狀況，以維護您個人借書權益**。

※請至圖書館首頁 [http://www.lib.nchu.edu.tw/左上角登入個人帳號（](http://www.lib.nchu.edu.tw/%E5%B7%A6%E4%B8%8A%E8%A7%92%E7%99%BB%E5%85%A5%E5%80%8B%E4%BA%BA%E5%B8%B3%E8%99%9F)借書證 號）及密碼（預設是身分證字號末 4 碼），可查閱個人借書及預約狀況。

20180509V.